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2—23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388 号文核准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9.8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2012 年 4 月 20 日当日下午 13:00-16:00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发行人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.30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98”，简称“12 长安债”），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2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23 日